

真相

揭露中共

“天安门自焚”骗局



2001年1月在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中，主要“自焚者”王进东腿上放着未烧坏的装有汽油的雪碧瓶（上图）。有人做过一个试验，用火烧雪碧瓶，5秒雪碧瓶子开始变软，7秒收缩变形，10秒缩成一小疙瘩并燃烧。可是，王进东两腿间的雪碧瓶翠绿如新。这该如何解释呢？

汽油在燃烧时，火的温度可迅速达到410度以上，这么高的温度，王进东耳朵没烧坏，头发没烧焦，声带没烧伤，还能喊口号。电视里王进东清晰洪亮的口号声还证明摄影师离他很近。能在自焚现场如此及时、近距离地拍摄，恐怕只能是事先做好了一切拍摄准备，并且是得到了特别许可的，那您说这不是演戏又是什么呢？

2003年10月放假期间，北京被迫拆迁的居户在天安门自焚后，人们发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这次自焚记者没有拍到任何镜头？警察为什么没有及时拿出灭火器和灭火毯？而2001年那次，在一分钟之内就扑灭火焰？警察各种消防器材齐全？记者长镜头、短镜头、近距离特写一应俱全？”这些都说明2001年1月的“天安门自焚”是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策划的阴谋。◇

刘丽杰上诉要求撤销判决 辩护人提交辩护意见



【明慧网】鉴于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两次对法轮功学员刘丽杰的非法庭审，都是在没有辩护律师到庭的情况下强行推完非法程序，而草草结案。

在第一次非法庭审结束后，刘丽杰与亲友辩护人、控告代理人对此案审判长、刑庭庭长宋涛的违法行为提起控告投诉，宋涛迫于上级压力不得不承认第一次庭审无效，为了掩盖其违法行为，决定于十一月十六日再次非法开庭，依然把法律当成儿戏般将所有非法程序又强推了一遍，并在次日速下非法判决书，对刘丽杰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

刘丽杰在接到非法判决书后，提出上诉，并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将上诉状邮寄给宋涛。刘丽杰在上诉状中提出：撤销（2021）黑0803刑初134号判决；发回重审。理由如下：

上诉人自始至终坚持所聘请的辩护人参加庭审，一审在上诉人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推进庭审。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上诉人多次要求辩护人出庭的情况之下，一审宋涛为审判长的合议庭无视上诉人的正当请求，强行推进庭审至结束。严重侵犯了上诉人获得辩护的法定权能。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 第二审法院发现第一审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事后，刘丽杰和亲友辩护人、代理人控告佳木斯市向阳区法院宋涛滥用职权的不法行为，辩护律师

与亲友辩护人、代理人针对这场严重的司法事故联名发出法律意见书，并将这些法律材料邮寄到国家、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的相关部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刘丽杰的上诉案分派给刑一庭庭长郭建峰承办，当天下午，郭建峰约见刘丽杰了解一下相关情况。郭建峰和书记员刘天阳在第四审判庭给刘丽杰做了个笔录，询问刘丽杰对一审非法判决是否有异议，上诉的具体要求，对所谓的自述证词、证人证言、非法抄家罗列的所谓事实是否有异议，是否需要聘请律师或亲友辩护人，是否需要法院指派所谓的法援律师等。刘丽杰对被强加的所谓罪名、事实、自述内容、证人证词、尤其是一审法院存在的程序问题等等都有异议，指出其中的自述内容、证人证言、事实等等都涉及警察造假。因为一审法院故意非法剥夺自己和律师、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权，所有程序都未真正展开，为此自己提出上诉的理由都在上诉状中。

郭建峰分别与刘丽杰的两位亲友辩护人电话沟通时，得知他们都是被邪党注销了律师证的前律师，为此让他们来中院时，要带上注销律师证的证明，没再坚持让他们出具所谓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无理要求。

两位亲友辩护人如约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来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委托手续交给了郭建峰，并要求阅卷。郭建峰说此案的所谓案卷已被拿给检察院去阅卷，得等下午才能从检察院拿回到市中院。当天下午，两位亲友辩护人又分别与郭建峰多次电话沟通要求阅卷，郭建峰却详细盘查了他们的律师证被非法注销的经过及个人情况等。（接下页）

(接上页) 并说等下午五点会给他们可否阅卷的确切消息, 在亲友辩护人的一再坚持下, 终于得到可以于次日(周六休息日)上午九点去阅卷, 中院为此安排了加班。两位亲友辩护人于十八日上午顺利完成阅卷。

郭建峰与亲友辩护人经过电话沟通,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两位亲友辩护人已将联名辩护意见发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郭建峰指定的电子邮箱里。

通过阅卷了解到的情况, 亲友辩护人从不同角度详细论证了一审法院多处违法操作规程、匆匆非法下判决的草率之举, 完全没有一个法律工作者严谨办案的工作作风, 是对法律的亵渎, 对生命的不负责任, 没有了公平公正的法律意识, 把自己当作了老大, 独断专行, 忘记了法律在上, 身为法官, 知法懂法, 更应该尊重法律, 所以, 辩护人要求对一审法院的错误必须纠正, 以还法律的尊严。

辩护人指出:

原审庭审程序违法, 严重影响了公正审判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在上诉人多次要求辩护人出庭的情况之下, 一审审判长宋涛的合议庭无视这一合理、合法的正当要求, 在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强行推进一审庭审至结束。严重侵犯了上诉人在一审法庭审理中获得辩护的法定权利, 并且严重影响了公正审判。

根据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25 条: 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 应当为律师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书面通知律师。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 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 予以考虑并调整日期, 决定调整日期的, 应当及时通知律师。原审判决“剥夺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深层问题。

原审法院力图以重新开庭, 掩盖前一次庭审的程序违法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原审审判

长宋涛发现原先庭审程序违法后, 再次组织重新开庭, 上诉人的原审律师辩护人拒绝出庭参加庭审。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 庭审程序不合法的法定法律后果是: 发回重审。重审要重新组成合议庭。这表明: 一、法庭不能自行纠正庭审程序违法的问题, 二、即使重审, 原先的合议庭也不能再次参与审判。

二审法院不要代替一审法院的工作

辩护人对原审案卷全部阅卷完毕, 重要证据皆已摘录下来, 发现原审法院剥夺被告人辩护权的行为, 严重影响了本案的公正审理。七种证据的举证、质证和认证都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 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皆存在严重问题, 辩护更不用多说了, 从证据证明力的有无或大小、案件的定性、法律适用、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到中国法律现代化方向问题、量刑辩护等等问题根本没有得到辩护, 都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处理。但是一切实体问题的解决, 都必须在一个程序公正的前提下进行, 此处我们不涉及。

假如二审法院代为查清案情, 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公正判决, 实际上是纵容和掩盖了原审法院宋涛法官如下问题: 1、违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根本没有树立科学司法的理念; 2、不尊重律师的执业权、无视其他法院的审判权; 3、工作作风专断, 缺乏司法民主观念。

综上所述, 原审庭审程序违法, 严重影响了公正审判; 原审判决“剥夺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 可能影响公正审判”, 原审法院力图以重新开庭, 掩盖前一次庭审的程序违法。原审法庭无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是对程序公正的极大违反, 严重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判, 二审法院应当依法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事情经过: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非法开庭前, 刘丽杰的辩护律师与其它地区开庭发生冲突, 而且其它地区通知在先, 律师向向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刘丽杰案延迟开庭时

间, 宋涛无视辩护律师的请求, 还让律师去向先通知的法院改变开庭时间, 来这里开庭, 坚持自己开庭日期不动。刘丽杰的辩护律师赶不过来, 法院又拒绝亲友辩护人进庭辩护, 在开庭前宋涛告诉刘丽杰已给她指派了前进律师事务所的法援律师, 刘丽杰说, 自己不需要你们指派的法援律师, 因为自己已聘请了辩护律师, 并指出宋涛非法拒绝辩护律师的延期开庭申请。宋涛说, 本地律师你不请, 谁让你请了那么远的外地律师, 又来不了。就这样法院强行推进非法庭审程序。

事后, 宋涛迫于自己的违法行为被控告揭露, 迫于上级压力决定于十月十六日二次非法开庭, 辩护律师认为法院不能自我纠正错误, 为此拒绝出庭, 刘丽杰也拒绝配合这样的非法庭审, 拒绝回答任何提问, 拒绝自我辩护, 所以一些实质问题没有展开论证, 刘丽杰在二次非法庭审结束后, 向宋涛提交了一份声明。但是向阳区人民法院在二次非法开庭的次日, 就匆匆下了非法判决书。

刘丽杰女士, 一九七零年出生于佳木斯市, 现住佳木斯市前进区兴航小区。一九九三年七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系, 任职于佳木斯市职教集团职业学院学报编辑部, 该职业学院的前身是佳木斯市教育学院。刘老师连年被学院评为优秀教师。1999 年学院同事曾全票通过, 推荐刘老师为市级优秀教师, 但因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发生, 就被限制不能参评了。同事曾经当众这样评价过: 自刘老师修炼了法轮功之后, 她身体上的变化自不必说, 关键是看看人家的心态, 无论面对多大的名利诱惑, 她都心如止水; 无论面对多大的迫害苦难, 她都平和如常。我们谁能做到?! 学院的主要领导曾对中层干部说过, 在任期间不能提拔重用刘老师这样优秀的人才, 是自己的终生遗憾。

(因受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迫害所限) 了悟人生真谛的刘老师, 知道更应该如何去做一个好人, 更好的人, 思想境界更加高尚的人。◇